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機車竊盜損失給付

109.09.24(109)華產企字第255號函備查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 4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無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 2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6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第 7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 8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無
9. 不保事項。 包括:	第 5 條
10. 代位。	第 21 條
11.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無
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第 12 條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第 10 條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第 18 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無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 14 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 20 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無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無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 14 條
21.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 11 條
22.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第 16 條及第 17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被保險機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機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機車，並包括原機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機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逾30日仍未尋獲者。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三、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四、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機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機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機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機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一年期	兩年期
未滿一個月者	15	15.0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18.6
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22.2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25.8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29.3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32.9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36.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40.1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43.7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47.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50.8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54.4
十二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個月者		58.0
十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個月者		61.8
十四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個月者		65.6
十五個月以上未滿十六個月者		69.5
十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個月者		73.3
十七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個月者		77.1
十八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個月者		80.9

十九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個月者		84.7
二十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一個月者		88.5
二十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二個月者		92.4
二十二個月以上未滿二十三個月者		96.2
二十三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四個月者		100.0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十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二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機車鑰匙。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機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機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契約及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十七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儘速通知本公司，其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通知，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於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機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物。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七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